



2012年4月27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函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1)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

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已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多個司法管轄區，指其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制度存在策略性缺失。

該項聲明分為第 (i) 及 (ii) 部分，可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print/0,3455,en\\_32250379\\_32236992\\_49694738\\_1\\_1\\_1\\_1\\_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print/0,3455,en_32250379_32236992_49694738_1_1_1_1_00.html) 取覽。

- (i) 因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呼籲而面臨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伊朗**

伊朗雖表示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合作，但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仍特別及格外關注伊朗未能處理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的情況，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財務特別行動組織重申，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繼續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伊朗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制度內的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特別留意與伊朗、伊朗公司及金融機構（包括其設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應按照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對分別與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聯繫的交易加強審察及實施較嚴格的查證程序。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採納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聲明內所述的有關指引，並相應地採取適當的行動和保障措施。



- (ii) 在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並在缺失處理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或仍沒有致力推行 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為處理缺失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

*玻利維亞、古巴、埃塞俄比亞、加納、印度尼西亞、肯尼亞、緬甸、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蘭卡、敘利亞、坦桑尼亞、泰國及土耳其*

上述司法管轄區已被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列為在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而截至 2012 年 2 月，這些司法管轄區在缺失處理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或仍沒有致力推行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為處理缺失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呼籲其成員考慮與上述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缺失所引發的風險。

故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加強審察與上述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交易，包括實施較嚴格的查證程序及進行持續監察。

**(2)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有關改善全球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合規情況，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print/0,3455,en\\_32250379\\_32236992\\_49694961\\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print/0,3455,en_32250379_32236992_49694961_1_1_1_1,00.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這份聲明亦列出不再受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根據其全球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持續合規程序所監察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已就其行動計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達成協議但卻未就有關計劃取得充分進展的司法管轄區。

此外：

- 就第(1)及(2)項而言，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71 或 2707 781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MSSB/FATFStatement\_01/2012